

证券代码：000890

证券简称：法尔胜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选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兴财光华《关于变更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沟通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李俊鹏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因其内部工作安排原因，现指派许洪磊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孙国伟，签字会计师为孙国伟、杨王森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许洪磊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、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

许洪磊先生，2010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许洪磊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；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影响相关工作安排，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沟通函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2 日